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0 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15XY2023027600，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通过《授信额度分配表》（编号 315XY20230276000203）加入授信协议项下的成员企业，分配授信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15XY202302760001，以下简称“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票据、保证金和存单为公司及成员企业通过票据池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0.5 亿元，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已到期，合同项下无融资余额，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60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